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3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慶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麗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340 號、107 年度重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 萬0,800 元。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詩涵